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第二医学院2026-2027年度校园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5144号001

采购人：安徽第二医学院（原安徽医学高等专
科学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5144 号 001

2. 项目名称：安徽第二医学院 2026-2027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 万元/年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350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学校占地面积 1182.58 亩，全日制本科、专科在校生 12000 余人。设有新校区（寿县新桥产业园）、老校区（合肥芜湖路校区、合肥芙蓉路校区（含附属口腔医院））。此次拟招标采购一家安保公司，负责学校门卫管理、治安巡逻、消防巡查、技防值守、交通安全、各类活动安全管理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其中新校区 8 月 17 日前与原有安保公司完成交接）。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取 1+1+1 的形式，一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以此类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第二医学院（原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安徽省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与寿州大道交口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554-6221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A座17-20层

联系人：王宁、袁成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21.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第二医学院 (4) 收取账号：合同签订前联系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5)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

		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三年总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按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收取，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5)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u> 电子邮箱：<u>wn@dxsz.cn</u> 通讯地址：<u>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u>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

		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

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

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采购需求中如有需求未分包别描述的，视为各包别均按此需求进行要求。
4. 本章节中所有需求及要求均需满足，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上述要求均需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每年度服务期内共分为4期支付，每期（三个月）结束后，如中标人当期每月考核均为80分及以上，则支付合同金额的25%做为当期合同款；如出现月考核低于80分以下，则在合同金额25%的基础上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做为当期合同款进行支付。</u>
2	服务地点	新校区（寿县新桥产业园）、老校区（合肥芜湖路校区、合肥芙蓉路校区（含附属口腔医院））
3	服务期限	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其中新校区8月17日前与原有安保公司完成交接）。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取1+1+1的形式，一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以此类推。

		注：如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业务能力差或服务不及时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开展，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第二医学院 2026-2027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安徽第二医学院占地面积 1182.58 亩，全日制本科、专科在校生 12000 余人。设有新校区（寿县新桥产业园）、老校区（合肥芜湖路校区、合肥芙蓉路校区（含附属口腔医院））。此次拟招标采购一家安保公司，负责学校门卫管理、治安巡逻、消防巡查、技防值守、交通安全、各类活动安全管理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

三、安保服务的主要内容

1. 负责学校门卫管理、治安巡逻、消防巡查、技防值守（包含治安和消防控制室）、交通安全、各类大型活动（迎新、各类考试等）安全管理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1）负责校区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事故、防盗、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2）负责对外来机动车辆、外来人员、出入校门物资（品）检查、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

（3）负责组织治安巡逻及相关无人值守楼宇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准备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

2. 在校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校园治安及综合治理工作；

3. 配合校保卫处，及时受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治安案件；

4. 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5. 负责校园每日消防巡查工作，配合校保卫处，及时处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消防事件；

6. 抽调保安力量，配合校保卫处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如：新生报到、相关考试、招聘会等）期间的安保工作；

7. 按照校保卫处规定的时间对校门、有关楼宇出入口进行开启与封闭；

8.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及责任区的违法犯罪活动。
9.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四、安保服务的工作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及各类演练方案和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反映迅速，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财产和师生员工安全，维护正常办公、教学、生活秩序。

（二）服务要求

1. 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安徽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

2. 自行配备安保服务所需的服装、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防爆器材、劳保等用品。

3. 工作期间，严格按照要求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

4.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动作规范标准。

5. 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好进出学校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6. 积极主动参与处理各种水、电、气、电梯、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报告各类突发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7. 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七不准”：不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准打瞌睡，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喝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玩手机、听音乐、打牌、下棋、看书等。

（三）队伍建设和管理要求

1. 结合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2.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中标供应商须配备 2 名（每校区 1 名）项目经理负责管理本项目，无需驻点，不纳入政策性费用测算，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运营、服务质量把控及与学校保卫处的对接与工作汇报。负责制定年度安保工作计划、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的优化，并监督保安队长执行落实。设保安队长 2 名（新桥校区和老校区各 1 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管理与一线执勤指挥。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勤务排班与人员调度、组织日常培训与演练、处理突发事件、并定期向项

目经理汇报队伍运行情况。建立“项目经理—保安队长—执勤保安”三级管理体系，确保决策有效传达，现场执行精准到位，管理有序、责任到人。

3. 中标公司须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更换。更换保安队长，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保卫处并须经校方同意；更换队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校保卫处，并得到认可方可进行，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无违法违纪人员进入校园执勤。

5. 中标公司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按月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待遇。中标供应商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的各类经济和法律責任将由中标公司承担，校方概不负责。投标文件中须予以承诺。

6. 保安人员食宿自理。

（四）派驻人员基本素质要求（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 派驻安保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派驻安保人员身心健康，体貌端正，无残疾，无心脑血管病、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

3. 派驻安保人员须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4. 派驻安保人员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熟知高校的管理特点，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除满足以上 1—4 项所列外，各类安保人员其他基本要求如下：

（1）保安队长：中标人须派驻保安队长 2 人（新桥校区和老校区各 1 人），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退伍军人优先；具有高校安保工作经验满 2 年以上，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善于沟通，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及安保队伍一线管理能力。

（2）大门卫岗：男性，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

（3）治安巡逻岗：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4）消控、安防监控岗：男性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须熟练使用电脑，须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消防部门相关规定配置人员。

6. 保安队长负责对安保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保安从业知识培训、管理与监督，确保

保安人员在校内无违规、违纪、违法事件发生，并具有妥善处理校园内突发事件的能力。

7. 中标人在入驻前 20 日内提交详细的人员花名册及资料。

（五）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中标人须在校方保卫处领导下，落实校方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安保公司要做好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突击检查，保安队长除日常巡查监督外，每个月对保安人员突击检查不少于 4 次，且应经常积极主动与校保卫处交流沟通，了解保安安保工作情况，针对不足，及时整改。至少每星期一次向校保卫处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保安队长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顺畅。

3. 安保人员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校保卫处核查。

4. 协同其他安全防范组织和人员，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与辖区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地方综治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六）岗位设置及相关要求

校方要求安保人员岗位数，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校方所要求的需求岗位数，24 小时均有安保人员在岗。中标人投标时须根据国家劳动法规考虑人员工作、轮休时间安排等因素，适当增加人手配比，并体现在工作安排方案中。具体人员岗位设置要求如下：

新校区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班次总数
1	北大门门卫，24 小时，早中晚三班	3	9
2	东大门门卫，24 小时，早中晚三班	2	6
3	监控，24 小时，早中晚三班	1	3
4	消控，24 小时，早中晚三班	2	6
5	巡逻，24 小时，早中晚三班	4	12
6	队长，8 小时	1	1
7	轮休岗		6
合计		43	

老校区

序号	服务区域	岗位名称	岗位数	班次总数
1	芙蓉路校区	队长，8 小时	1	1

2		大门卫, 24 小时, 早中晚三班	2	6
3		巡逻, 24 小时, 早中晚三班	1	3
4		监控及消控, 24 小时, 早中晚三班	2	6
5	芜湖路校区	门卫, 24 小时, 早中晚三班	1	3
6		巡逻, 24 小时, 早中晚三班	1	3
7	附属口腔医院	消控, 24 小时, 早中晚三班	2	6
8	轮休岗			5
合计			33	

（六）设备投入要求

中标人进场时须配备必要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服装、对讲机、相关的警用设备、防爆器材、执法记录仪（每岗位配备一台）等，另须配备以下交通工具：

新校区交通工具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四轮电动巡逻车（8 座）	1 辆	中标后新采购
2	四轮电动巡逻车（4 座）	2 辆	中标后新采购
3	两轮电动巡逻车	6 辆	中标后新采购
4	四轮电动消防车（2 座）	1 辆	中标后新采购

老校区交通工具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两轮电动巡逻车	2 辆	中标后新采购
2	四轮电动巡逻车（4 座）	1 辆	中标后新采购

中标人必须保证以上设备为中标日期以后采购的全新设备，在合同期内正常使用，设备的维护、维修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满后，设备归中标人所有。

五、安保服务质量评估管理及风险责任

（一）校保卫处依据相关规定对保安队长、安保人员、中标人进行管理和考核。

（二）校方采取日常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三）如发生责任事故，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四）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中标公司负责调解与处理，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中标人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服务费组成

1. 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加班费工资、夜班费、保安制服费、福利费、管理费、保安勤务装备费、设备费、社会保险、工会教育经费、税金等及合理利润。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区域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五险）费用组成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具体数额、比例按照服务区域有关规定执行。

2. 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长以外的工作，中标人应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加班费或调休。

六、其他

（一）中标人应具备一定的实力，常年拥有一定人数安保人员，具备确保本项目正常实施能力。

（二）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服务能力。

（三）应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和安全保卫工作经验，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

（四）中标人应认真研究高校安保服务的要求，熟悉高校的管理的特点，根据高校内的不同服务对象，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五）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3965056844。

（六）中标人应具有可靠、有效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七、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鉴于项目两个校区现有服务终止时间不一致，本次招标两校区执行统一服务周期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新桥校区原供应商服务合同至2026年8月17日结束，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31日过渡期衔接服务，由中标人承接实施，

此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各投标人踏勘现场及编制投标文件时，务必充分预判该项支出，相关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报价，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3. 服务费用包含政策性费用及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政策性费用测算如下：（单位：元）

新校区安保服务项目政策性费用测算

（一）一般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班次总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43	2170	12	1119720
B	社会保险	43	1004.46	12	518301.36
C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39190.2
	小计（A+B+C）				1677211.56
D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6.72%=(A+B+C)*0.0672				112708.62
总计（A+B+C+D）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789920.18

（二）小规模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班次总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43	2170	12	1119720
B	社会保险	43	1004. 46	12	518301. 36
C	工会教育经费=A*3. 5%=A*0. 035				39190. 2
	小计（A+B+C）				1677211. 56
D	小规模纳税人税金=（A+B+C）*3. 36%=(A+B+C)*0. 0336				56354. 31
总计（A+B+C+D）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733565. 87

老校区安保服务项目政策性费用测算

（一）一般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班次总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33	2320	12	918720
B	社会保险	33	1004.46	12	397766.16
C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32155.2
	小计（A+B+C）				1348641.36
D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6.72%=（A+B+C）*0.0672				90628.70
总计（A+B+C+D）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439270.06

（二）小规模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班次总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	------	-------	----	---	----

A	最低人员工资	33	2320	12	918720
B	社会保险	33	1004. 46	12	397766. 16
C	工会教育经费=A*3. 5%=A*0. 035				32155. 2
	小计（A+B+C）				1348641. 36
D	小规模纳税人税金=（A+B+C）*3. 36%=(A+B+C)*0. 0336				45314. 35
总计（A+B+C+D）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393955. 71

注：

(1) 如供应商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新桥校区：人员工资淮南市区最低工资标准（2170 元/人/月）；老校区：人员工资不低于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2320 元/人/月）。

(3) 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 4311 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基数。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 16%、工伤保险 0.4%、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6.4%。

(4) 一般纳税人税金 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 3.36%，如投标供应商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招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5) 请投标供应商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如投标供应商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如供应商的报价（单年度总价）低于以上政策性费用的，应该提供书面说明，评审小组认为其说明合理的则评审通过，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

(6) 政策性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劳保用品费用、企管费等费用为可竞争性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报价。

(7) 中标人应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兑现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中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合肥市和淮南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安保管费用。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处罚与违约责任

（一）保卫处代表学校对中标供应商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供应商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视情节轻重扣除约定数额违约金，下列同一问题连续发现两次，或一次检查发现以下两个以上问题，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除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外，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1. 未按合同规定配备保安与安排执勤人员的，少配备一人扣 200 元，缺岗一人扣 400 元。
2. 未经保卫处同意，擅自更换队长，扣除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3. 未经保卫处同意，一次性更换 2 名以上安保队员，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擅自外调、外借队员的，发现一人次扣 100 元。
4. 未及时配备派驻安保人员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武装带等），一次检查发现 2 人或一个岗位存在问题，扣 200 元。
5. 校园内发生治安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中标人安保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较高关联度，发生一起扣 2000 元。
6. 校园发生火情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与及时扑救的，发生一起扣 2000 元。
7. 校园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向学校总值班及保卫处报告的，一起扣 2000 元。
8. 发生其他有损学校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的事件。一个事件扣 2000 元。
9. 对学校指出的存在问题与不足未能在限期内及时整改，一起扣 3000 元。

（二）保卫处结合中标人安保服务质量考评方案，每月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校方暂停支付本月安保服务费，同时要求保安公司整改，达到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扣除当月实际安保服务费的 3%。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或一年度内月度考核达三次不合格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每年度对安保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满意度意见，综合满意率达到 80%及以上，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安保服务合同；综合满意率低于 80%，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罚款。

（三）对保安的处罚，保卫处提出处理意见，保卫处协商中标人后予以实施。

（四）安保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中标人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奖励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给予保安人员奖励。

1. 模范执行保卫任务和各项安全制度，被评为季度文明执勤标兵（按 10%比例评选），每人奖励 200 元；被评为年度文明执勤标兵（按 10%比例评选），每人奖励 500 元。
2. 见义勇为，成绩显著者，每人奖励 1000 元，特殊贡献者，届时申报学校给予重奖。
3. 抓获犯罪嫌疑人，有较大贡献者，每人奖励 500 元。
4. 及时发现并义无反顾扑灭初期火灾，每人奖励 100-300 元。

对安保人员的奖励，由安保项目部申报，学校保卫处初审，保卫处会同中标人共同审核予以兑现。奖励经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或验收标准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	---	--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校园安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校园安保方案，要求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流程，完善的保安服务思路和策略，工作思路切实可行，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安保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服务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	0-5 分

		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保安服务质量 考评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按下述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1. 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学校实际，涵盖全部服务项目，奖罚分明，有具体措施、可操作性高的得 5 分； 2. 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涵盖全部服务项目，奖罚分明，便于操作的得 3 分 3. 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内容不全，不成体系，未涵盖全部服务项目，奖罚不明，缺少操作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5 分
	突发事件应急 处理及各类演 练活动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结合高校特点，方案整体全面无漏项，具有操作性。同时定期开展防暴恐、消防疏散等各类演练活动的实施方案： 1. 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完整，设计较为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预案和方案不得分。	0-5 分
	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安队长、治	0-5 分

		安巡逻人员、消防及安防监控人员、其他保安队员的薪酬方案和标准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薪酬方案和标准的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 薪酬方案和标准的较合理的得 3 分； 3. 薪酬方案和标准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人人员资质实力	1.项目经理（2人）： （1）每有 1 人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保安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2）每有 1 人具有安保服务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满 1 年的得 0.5 分，满 2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3）每有 1 人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4）每有 1 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安保类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每人仅计 1 个荣誉，本小项满分 4 分。 2. 项目队长及队员： （1）每有 1 人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8 分。 （2）每有 1 人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保安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	0-22 分

		级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3）每有 1 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安保类荣誉（奖项）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具体证明形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社保证明材料”要求）。 2）关于人员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姓名，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涉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 4）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合同内容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岗位（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以及年限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项目经理业绩、荣誉或奖项信息等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	--	--

	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安全应急响应管理体系、反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8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信息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0-8 分
	投标人业绩及评价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正在履约的业绩或已履约完毕的业绩)，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安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为 8 分。同一单位只计分一次。 2、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安保服务业绩中，每提供一份业主(合同甲方)服务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或满意或优秀)的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同一单位只计分一次。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单位盖章的服务履约评价材料扫描件。 3)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经评标	0-12 分

		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业绩、履约情况评价等信息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投标人荣誉或奖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含其分公司)或投标人（含其分公司）所服务的保安服务类项目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安保类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 1) 关于投标人荣誉或奖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项目获得的荣誉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3)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荣誉或奖项信息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0-8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 \times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

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第二医学院 2026-2027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分包项目
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安徽第二医学院校园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监督安保公司开展正常的校园安保服务项目活动，加强安保队伍建设与管理，提升校园安保服务质量，确保校园安全，并为提供校园安保服务费用支付及续签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依据。

二、考核体系

1. 保卫处成立校园安保服务项目考核小组，对照以下细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2. 保卫处负责督促保安公司每月提交在岗安保队员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性别、联系电话等信息。保安公司在队员发生离职、入职等变动时，应将变动信息实时报保卫处备案。

3. 保卫处负责督促保安公司每月上报执勤人员排班表，对照队员名册，对白、夜班各班次人员在岗情况、工作台账、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督查，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和扣分情况应如实记录并签字确认。保卫处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检查方式，如交接班检查、岗位实地检查、突击检查、夜查等。每月应对检查记录进行汇总，并于本月底或次月初报考核小组。

4. 考核小组每月根据督查考核情况汇总记录，对安保公司安保当月工作情况和奖惩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最终确定月度考核结果及实际应支付月度安保服务费。

三、考核量化评分细则

（一）校园门卫管理工作考核量化评分标准

奖励：

1. 门卫执勤过程中查获一起利用车辆将盗窃赃物运出大门的，奖励 1-3 分。
2. 发现大门内外有价值的安全信息并及时上报的，奖励 1-3 分。
3. 对门卫队伍建设提出可行性建议并被采纳的，奖励 1-3 分。
4. 发现、抓获或者提供线索破获一起系列案件的，奖励 1-3 分。
5. 在大型活动中门卫形象好，受到领导表扬的，奖励 1-3 分。
6. 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门前各类安全隐患的，奖励 1-3 分。
7. 对发现宗教极端分子、民族分裂分子、恐怖分子活动，以及涉恐、涉暴、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为破案提供有效线索的，每次奖励 1-15 分。

处罚：

1.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且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10 分，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承担相关经济赔偿。
2. 文明执勤，礼貌服务，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殴打、辱骂师生员工及来访者，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10 分。
3. 仪表端庄、着装规范整洁、精神饱满、挂牌上岗，并保持门卫室内

外整洁卫生，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4. 认真履行本职岗位工作职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参加学校大型活动及紧急情况抢险、救助等安全工作任务，工作拖延不力，作严重渎职处理，每次扣 1-10 分。

5. 确保岗位出勤率，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空岗、漏岗、串岗、睡岗、擅离职守的，每项每次扣 1-5 分。

6. 保持校门前学校地界无流动摆摊设点及违停车辆（含黑摩的、黑面的）占道，没有及时清理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7. 执勤过程中遇到火警及治安案件等报警未及时处置并上报的，视案情大小一次扣 1-10 分。

8. 严格做好夜间出入校园人员的核查工作，凡未履行正常手续放行的，每次扣 1-3 分。

9. 对载物车辆出校门没有进行盘查，没有收取有关部门开具的有效凭证（或收到保卫处通知出校报备信息）就放行的，每次扣 1-5 分。

10. 严格执行学校关于人员出入的各项政策和规定，确保校园内安全，不按规定执行的扣 2 分。

11. 没有按照要求每天对门卫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5 分。

12. 严格履行每日工作日报制，详细做好值班安排及出勤记录，不按要求写工作日志的，每次扣 1 分。

13. 无故不参加业务技能学习和培训的，每人次扣 1 分。

1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禁在门卫工作电脑上使用未经允许和检测的介质如：光盘、移动存储设备，不得与本职工作无关人员谈论与门卫工作相关的信息内容，一经发现，每项每次扣 15 分。

（二）校园治安巡逻及综合管理工作考核量化评分标准

奖励：

1. 发现、抓获嫌疑人或为破案提供证据、线索的，每次奖励 1-3 分；嫌疑人受到治安拘留处罚的，每次奖励 3-5 分；嫌疑人受到刑事拘留处罚的，每次奖励 5-8 分；嫌疑人被判刑的，每次奖励 8-10 分；嫌疑人属于抢劫、强奸、杀人、纵火等暴力恶性案件的，每次奖励 10-15 分，并上报公安机关嘉奖。

2. 发现宗教极端分子、民族分裂分子、恐怖分子活动，以及涉恐、涉暴、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为破案提供有效线索的，每次奖励 1-15 分。

3. 发现校园安全隐患，对校园安全工作提出可行性建议的，每次奖励 1-3 分。

4. 在治安、消防以及突发事件中，能够积极妥善处置，为学校做出贡献的，奖励 1-10 分。

5. 注重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得到公安部门好评及推广的，每次奖励 1-3 分。

6. 热心服务师生，解决师生急难险重等事宜，受到群众表扬，经核实，每次奖励 1-3 分。

7. 勇于维护学校及师生利益；敢于见义勇为；敢于与黑恶势力做斗争，成效显著的，每次奖励 1-15 分。

处罚：

1.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且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10 分，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承担相关经济赔偿。

2. 文明执勤，礼貌服务，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殴打、辱骂师生员工，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 1-10 分。

3. 保持形象，上岗期间仪表端庄、着装规范整洁、精神饱满、挂牌上岗，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4.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在参与学校大型活动及紧急情况抢险、救助等安全工作任务时，出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的，每次扣 5-10 分。

5. 确保岗位出勤率，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空岗、漏岗、串岗、睡岗、擅离职守等，每项每次扣 1-5 分。

6. 认真倾听师生诉求，耐心解释疑问，尽力提供帮助，不得推诿敷衍。如有违反，每次扣 1-3 分。

7. 雷厉风行、出警迅速、装备携带齐全、及时控制现场、事件处理得当，如因拖拉松懈、错忘漏造成失误，每次扣 1-5 分。

8.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如因保安人员造成的信息泄露给保卫工作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1-10 分，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 工作违纪违规，接到师生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3 分。

10. 责任区域发生安全案、事件，经调查确认是工作失职者，依责任大小扣 1-10 分。

11. 遇到扰乱校园治安秩序、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不制止、不报告、不敢管理者，每次扣 5-10 分。

12.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索取财物，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 严格履行每日工作日报制，详细做好值班安排及出勤记录，不按要求写工作日志的，每次扣 1 分。

14. 执勤过程中遇到火警或治安案件等未及时处置并上报的，视案情大小一次扣 1-10 分。

15. 未做到按学校规定，做好校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安全行驶及规范停放管理，每次扣 1 分。

15. 无故不参加业务技能学习和培训的，每人次扣 1 分。

16. 在校内责任区发生校外人员非法入校，发生打架、斗殴、纵火等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5 分。

（三）校园监控及消防控制室管理工作考核量化评分标准

奖励：

1. 工作期间发现并协助巡逻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1-3 分。

2. 工作期间及时发现重大事件并上报的，奖励 1-3 分。
3. 根据以往录像信息发现重要案件线索的，奖励 1-3 分。
4. 在治安、消防以及突发事件中，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奖励 1-10 分。

处罚：

1. 上班期间不履行岗位职责，不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未按照要求对各个时段不同监控重点部位进行监控，造成重要警情未及时处置的；发现警情、火险、治安案件未及时处理和上报的，每项每次扣 1-10 分。
2. 确保岗位出勤率，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空岗、漏岗、串岗、睡岗、擅离职守的，每项每次扣 1-3 分。
3. 仪表端庄、着装规范整洁、精神饱满、挂牌上岗，并保持室内外整洁卫生，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4. 对于擅自删改、破坏系统资料和原始监控记录的，擅自复制、向外传播监控信息资料的，向未得到保卫处负责人允许的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调看监控录像或信息的，每项每次扣 5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 对于毁坏、盗窃监控系统设备或重要部件而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一次扣 10 分，违法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对于多发案件部位可以并案的，未能提供有破案价值的视频证据的，一次扣 5 分。
7. 允许无关人员进入监控中心闲聊，值班时看书报、玩游戏、玩手机等，使用办公电话作私人用途超过 3 分钟者，每项每次扣 1-3 分。
8. 无故不参加业务技能学习和培训的，每人次扣 1 分。
9. 执勤过程中遇到火警或治安案件等未及时处置并上报的，视案情大小一次扣 1-10 分。
10. 没有按照要求每天对监控室和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5 分。
11. 严格履行每日工作日报制，详细做好值班安排及出勤记录，不按要求写工作日志的，每次扣 1 分。
1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禁在工作电脑上使用未经允许和检测的介质如：光盘、移动存储设备，不得与本职工作无关人员谈论与监控工作相关的信息内容，一经发现，每项每次扣 15 分。

（四）考核奖惩办法

1. 考核小组每月初对保安队伍及服务项目进行上一月度考核综合评定打分，基础分为 100 分，考核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上月度安保服务费。
2. 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校方暂停支付本月安保服务费，同时要求保安公司整改，达到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按实际月服务费 97% 支付，剩余的 3% 扣除不再支付。
3. 校园安全事件达到奖励或处罚标准的，对照招标文件进行奖励或处

罚相关金额。

4. 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或一年内月度考核三次及以上不合格的，可不予续签下一年校园安保服务合同，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安徽第二医学院2026-2027年度校园安保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第二医学院 2026-2027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每年_____元 小写：_____元/年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如无则无需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如无则无需填写）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偏差表

6.1 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6.2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					

供应商承诺：除技术响应偏差表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约定的各项条款，则无需填写本表，直接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电子签章即可，评审时视为全部响应。
- 2、如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约定的各项条款，存在部分负（正）偏离的情况，则将负（正）偏离部分在上表中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
- 3、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相关承诺，否则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安徽第二医学院2026-2027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